

证券代码：874967

证券简称：东晓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拟新增发行项目，并对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情况：

（一）调整前：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如下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投资占比
功能性糖醇产业化升级项目	50,339.09	50,339.09	41.93%
高附加值系列氨基酸智能化建设项目	19,688.74	19,688.74	16.40%
产业链创新研发基地项目	20,039.00	20,039.00	16.69%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4.99%
合计	120,066.82	120,066.82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调整后：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投资占比
东晓生物功能性糖醇产业升级项目	50,339.09	50,339.09	29.90%
东晓生物高端智能化系列氨基酸建设项目	19,688.74	19,688.74	11.69%
东晓生物小品种氨基酸柔性生产线项目	48,297.24	48,297.24	28.69%
东晓生物产业链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20,039.00	20,039.00	11.9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17.82%
合计	168,364.06	168,364.06	100.00%

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近年来，在“健康中国”、生物制造、减糖替代、医药健康、饲料提质增效及高端原料国产替代等政策持续推动下，相关功能性糖醇、氨基酸及研发创新领域迎来良好发展机遇，下游食品饮料、医药健康、特膳食品、动物营养等市场需求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自身业务基础，拟通过本次项目进一步完善产能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拓展高附加值业务领域，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市

市场竞争力。

同时，公司已在合成生物学、生物发酵、分离纯化、产业化应用及客户资源积累等方面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拥有较完善的研发平台、技术储备、质量控制体系和市场渠道，能够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本次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和规模化生产水平，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冉祥俊、刘海清、陈宁对《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